## 附件 2

##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

( )年度

纳税人	识别号		纳税人名称					
经列	か 人		联系电话					
优惠事项备案情况								
优惠事项名称								
备案类别(√)		正常备案 ( )			变更备案 ( )			
享受优惠期间		自	年	月 日至	年	月 日		
主要政策依据								
文件	及文号							
具有相关资格的				文件(	(证书) 自	年	月 日	
批准文件(证书)					效期 至	年	月日	
及文号(编号)				14.72	7077		/	
有关情况说明								
	1.							
企业留存备查资料清单	2.							
	3.							
	4.							
	5.							
	6.							
	7.							
	8.							
企业声明	我单位已知悉本优惠事项全部相关政策和管理要求。此表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							
	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收规定填报的,是真实、完整的,提交的资料真							
				//u/~ // \\	/C///\\\\	E 64) VC/	- F 4 3K 11 7K	
	实、合法、	有效。						
						(企业公	.章)	
	<b>财务负责人</b>		<b>法</b>	(负责人):		年 月	日	
	州 分 贝 页 八	<b>:</b>	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· (贝贝八);		十	H	
税务机关回执	您单位	于	<b>月</b>	日向我机关热	是交本表及相	关资料。	我机关意	
	见:	。特此告	知。					
					(殺么	多机关印章	<u> </u>	
		<i>la</i>						
,			经办人:			年 月	E	

## 填报说明

- 一、企业向税务机关进行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时填写本表。
- 二、企业同时备案多个所得税优惠事项的, 应当分别填写本表。
- 三、纳税人识别号、纳税人名称:按照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件规范填写。商事登记改革后,不再取得税务登记证件的企业,纳税人识别号填写"统一社会信用代码"。

四、优惠事项名称:按照《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》中的"优惠事项名称"规范填写。

五、备案类别:企业根据情况选择填写"正常备案"、"变更备案"。 变更备案:是指企业享受定期减免税事项,在其备案后的有效年 度内,税收优惠条件发生变化,但仍然符合税收政策规定,可以继续 享受优惠政策。

六、享受优惠期间:填写优惠事项起止日期。对于优惠期间超过一个纳税年度且有具体起止时间的定期减免税,填写相应的起止期间。对于定期减免税以外的其他优惠事项,填写享受优惠事项所属年度的1月1日(新办企业填写成立日期)至12月31日(年度中间停业,填写汇算清缴日期)。

七、主要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:按照《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》中的"主要政策依据"规范填写。"主要政策依据"涉及税法和具体税收政策文件的,填写直接相关的政策依据。

八、具有相关资格的批准文件(证书)及文号(编号):企业享受优惠事项,按照规定需要具备相关资格的,应当填写有关部门的批

准文件或颁发的相关证书名称及文号(编号)。按照规定,不需要取得上述批准文件(证书)的,填写"无"。

文件(证书)包括但不限于: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、动漫企业证书、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证书、原软件企业证书、原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、 非营利组织认定文件、远洋捕捞许可证书等。

九、文件(证书)有效期:按照批准文件或颁发证书的实际内容填写。

十、有关情况说明:企业简要概述享受优惠事项的具体内容,如 "从事蔬菜种植免税"、"从事公路建设投资三免三减半"等。企业备 案的优惠事项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特定行业、范围或者对优惠事项实 行目录管理的,企业应当指明符合哪个特定行业、范围或目录中的哪 一个具体行业或项目。

特定行业、范围、目录包括但不限于:《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(试行)》、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、《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》、《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》、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》、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》等。

部分优惠事项对承租、承包等有限制的,企业应予以说明。

备案时一并附送相关书面资料的, 在本栏列示相关资料名称。

十一、企业留存备查资料清单:按照《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》中"主要留存备查资料",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规范填写。

十二、税务机关接收本表和附报资料后,应当对本表的填写内容

是否齐全,提交资料是否完整进行形式审核。受理环节不核实企业备案资料真实性,备案资料真实性、合法性由企业负责。税务机关应当在税务机关回执栏中标注受理意见,并注明日期,加盖税务机关印章。

十三、本表一式二份。一份交付企业作为提交备案的证明留存, 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。采取网络备案的,其留存情况由省、自治区、 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联合规定。